
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1 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 依据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）；

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冀环办字函〔2024〕184 号。

3 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3.1 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马君

公司地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81 号

生产规模：年产能 30 万吨

联系人：王鹏

联系方式：13933969525

3.2 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方式

开展审核方式	委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咨询机构名称	待定
	自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3.3 污染物排放情况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标准浓度限值	2023 年排放浓度
VOC	/	0.79 t/a
颗粒物	/	0.268 t/a

3.4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（2023 年）

类别	名称	废物类别	转移量(t/a)	处置方式
危险废物	废 UV 灯管	HW29	0.006	委托处理
	废活性炭棉	HW49	0	
	废润滑油	HW08	0.015	
	废墨盒	HW49	0.03	
	废旧棉纱	HW49	0	
合计			0.051	

3.5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已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。

我公司将在 2024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 2023 年度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2024 年 7 月 30 日